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旺角堂有限公司

(1992 年 9 月 29 日於香港成立)

組織大綱

及

組織章程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2005 年 12 月修訂版)

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

以無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旺角堂有限公司

組織大綱

1. 本公司名為「中華基督教會基道旺角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堂」）。
2. 本堂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3. 本堂宗旨如下：
 - (a) 建立一個純正及完全宗教性及慈善性的組織，以廣傳福音及幫助接受基督教信仰之人士。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 (b) 藉著推廣及教導福音真理，引領更多人仕歸信基督。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 (c) 按照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之信仰綱要：
 - (i) 信奉耶穌基督為贖罪之救主，為教會之元首，以在世界普建上帝的國為目的。
 - (ii) 接納新舊兩約聖經為上帝之言，由聖靈默示，為吾人信仰及生活無上之準則。
 - (iii) 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
 - (d) 牧養、引導及聯絡本地或其他地方會友及信徒，以達至互相造就，建立基督徒屬靈生命，並且傳揚福音，領人歸主及完成耶穌基督託付之使命。
 - (e) 代表本堂會友向政府申請公眾墳地，並且設立基金關懷貧窮及有需要之信徒，及處理殮葬事宜。
 - (f) 按實際需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分堂。
 - (g) 為宗教及慈善目的辦理、設立、建造、維持、改善、管理及督導教堂、學校、小教堂、青年中心、診所、托兒所、老人院、傷殘缺陷或弱勢人士或兒童之庇護所、孤兒院、醫院或救護站，並協助辦理、設立、建造、維持、改善、管理及督導此等機構之工作。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 (h) 設立、管理、督導、運用、並籌集基金，藉此奉獻，支持有關人士推廣教育及宗教事宜。

或用此基金資助任何教育或宗教慈善團體完成上述工作。凡該等機構可以將財產分售予其會員者，則不在此資助範圍內。(參考組織大綱第 4 節)

- (i) 如認為有需要，及為方便本堂之任何目的而購買、租借、換取、或取得任何不動產或個人動產。倘若按照現時之法律規定，本堂欲保有之土地須由香港特別行區政府發出牌照，則應申請此種牌照。如有所需要或方便本堂之目的，可建造、維持、或改變任何屋宇、建築物或工程。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 (j) 設立、推廣、維持圖書館、閱讀室及自修室，並增添有關圖書、評論資料、雜誌、報紙及其他書刊。
 - (k) 為本章程所規定之任何目的接受捐贈或捐款，並為本章程所規定之任何目的的支持有關團體及機構。
 - (l) 可作物業、基金、慈善組織及團體之保管及經理人。
 - (m) 遵照組織大綱第 3(h)節條文，可以對香港或其他地方所設立的任何慈善或公眾基金及本堂認為適合的人士或組織進行支持及捐獻。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 (n) 發展及利用本堂所獲得或對其有興趣之土地，並特別為建造之目的而改變、拆卸及摧毀任何屬於本堂之建築物並將其重建。
 - (o) 按照本堂認為適合之條件授予、出售、轉讓、分配、歸還、交換、分割、放棄、抵押、出租、贖回、轉讓或處理目前屬於本堂之任何土地、建築物、房屋、住宅、抵押權、債券、基金、股份或證券。
 - (p) 為達成本堂目的，得在本堂同意的條文下進行借貸。
 - (q) 為達成本堂宗旨，可透過捐獻或其他合法途徑籌集金錢。
 - (r) 將本堂並不立即需要使用之金錢作證券或其他方面之投資，或按隨時之需要而以某種方式使用。
 - (s) 抑制從事一切或任何商業事務及投機買賣，抑制作政治性之干預，並抑制與香港及其他地方之政治團體或政黨發生任何聯繫。
 - (t) 凡為促成本堂宗旨之事宜，均可進行。
4. 不論以何種途徑獲得之教會收入和物業，均須用作推展上述所提的宗旨，而這些收入和物業，並不可直接或間接地以股息、紅利或其他方式分給本堂會友。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但此經濟措施並不會阻止本堂支付當付之款項、教會同工薪津、任何會友為教會付上合理工作後應得之酬勞、任何會友借出款項所要求合理的利息，或任何會友租出物業所要求合理的租金。但本堂之堂務執行委員會或管理組織之任何成員，除牧師及堂主任外，不得受聘為本

堂之受薪同工，或以收取酬勞之形式為本堂作任何職務。並且本堂不得以金錢或有金錢價值的東西，支付任何酬金或利益給堂務執行委員會或管理組織之任何成員，惟預先代本堂支付的開支、前文提及之借款利息，或租給本堂之物業所要求合理的租金則不計此內，惟上述章則不會應用於支付給堂務執行委員會或管理組織之任何成員所屬公司之款項，條件是該成員不得擁有該公司多於百分之一的資本，及該成員不會由該款項分獲任何收益。

5. 本堂會友承擔有限度之負債額。
6. 如本堂宣告解散，於解散日之本堂會友或脫離本堂未滿一年之會友，均須對本堂的資產作出捐助，以償還本堂在其脫離本堂之前所承諾負擔之債務，並分擔本堂解散之開銷，惟每位會友須承擔之費用將不超過港幣貳拾元正。
7. 當本堂宣告解散時，如清償所有債務後仍有任何種類之產業遺留，此等產業將不會交由本堂之成員分配，而會轉讓給其他與本堂有相同宗旨之機構，此等機構亦不能將其收益及產業交由本身之會員分配，起碼符合本組織大綱第 4 節所訂之限度，此等獲得本堂轉讓產業之機構將由本堂會友在本堂解散前或解散時決定。如本堂會友未能作出決定，則由香港最高法院之法官在聆訊時運用其裁判權作出決定，如仍無法達成議決，則將此等產業作慈善用途。
8. 本堂須有真實賬項記錄收支、產業、資產、負債等情況，此賬項必須符合本堂所訂規則的限制。會友有權查詢賬項細則。每年均應最少查賬一次。資產負債表須經執業會計師簽署。

吾人等意欲按照此組織大綱組成此有限公司：

姓名、地址及職業

唐念海

香港九龍灣麗晶花園第三座 34 字樓 H 座
(商人)

徐美莊

香港太古城恆山閣二樓 G 座
(副營業經理——執行)

黃寶珍

香港九龍大角咀必發道 9 號九樓 A 座
(行政助理)

鄧永照

香港九龍深水埗汝州街 43-49 號
樂勝大廈 10 字樓 B 座
(署理堂主任)

梁炳添

香港九龍紅磡蕪湖街 99 號
鑽石樓 11 字 B 座
(攝影師)

1992 年 9 月 3 日

以上簽署見證人

謝顯年

(律師)
香港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 2106-8 室

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

以無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旺角堂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序文

1. 在本典章內，下列各項名稱所指者為：

「本堂」即中華基督教會基道旺角堂有限公司。

「堂會」指現任堂務執行委員會。

「堂委」指現職堂務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席」及「副主席」指堂務執行委員會之正、副主席。

「會友大會」指本堂基本會友的正式會議。

「法例」指香港法例中之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

「聯合執事會」指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及有關之堂會之執事、牧師及堂主任組成之聯合執事會。

所有男性字眼之含意亦包括女性，所有單數字眼之含意亦包括眾數。

宗旨

2. 本堂乃按照詳列於本組織大綱內之宗旨而成立。

會友

3. 從註冊角度而言，本堂會友人數是無限的。

4. 基道堂（中華基督教會）有限公司之會友，蒙神呼召於 1992 年 1 月 26 日接受差遣到本堂者，將成為本堂之會友。

5. 會友資格：本堂會友分三類：

(a) 基本會友：

(i) 凡決心信仰耶穌基督，年滿十六歲或以上，參加本堂慕道班及達到慕道班的要求，經本堂考查合格，並於本堂領受水禮者；或

(ii) 凡曾在別堂或別會領受水禮，由該堂或會，或本堂會友正式介紹，參加本堂慕道班及達到慕道班的要求，經本堂考查接納者；或

(iii) 凡曾接受孩童水禮而年滿十六歲或以上，參加本堂慕道班及達到慕道班的要求，經本堂考查合格，並領受堅信禮者。

(b) 友誼會友：

凡在別堂或別會領受水禮，居留本地，常到本堂參加崇拜或聚會，並經本堂堂會接納者。

於 2005 年 12 月修訂

(c) 幼年會友：

本堂會友可以為未達十六歲之子女申請成為幼年會友。當符合下列條件，該子女即成為本堂基本會友：

(i) 經行孩童奉獻禮者：當年滿十六歲或以上，參加本堂慕道班及達到慕道班的要求，經本堂考查合格，並於本堂領受水禮；或

(ii) 經行孩童水禮者：當年滿十六歲或以上，參加本堂慕道班及達到慕道班的要求，經本堂考查合格，並於本堂領受堅信禮。

6. 基本會友之權利與義務：

(a) 遵守本堂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

(b) 參與本堂崇拜及各項聚會。於 2005 年 12 月修訂

(c) 領受聖餐。

(d) 出席本堂會友大會，並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e) 可向本堂申請婚、喪禮之協助及接納其子女領受孩童奉獻禮或孩童水禮。

(f) 奉獻本堂堂捐及特別捐。

(g) 參加及協助本堂工作。

(h) 一年內出席本堂崇拜少於十次者，則暫停其投票權及被選權。於 2005 年 12 月修訂

(i) 一年內不奉獻本堂堂捐及特別捐者則暫停其投票權及被選權。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附註：友誼會友之權利與義務，除 6(d)及 6(e)兩項外，與基本會友相同。)

紀律

7. 本堂會友如有背道行爲，玷辱耶穌基督聖名及教會聲譽，本堂應以愛心勸戒及幫助其改過，經多次愛心勸戒後，仍不悔改者，應由執事會或聖工委員會通過，然後按犯錯輕重依照下列辦法處分：

- (a) 停止參與本堂事奉。
- (b) 停止領受聖餐。
- (c) 開除會籍，同時剝奪一切會友權利。

凡被本堂紀律處分之會友，如真心悔改，經一年之顯著行爲證明後，執事會或聖工委員會可考慮應否恢復其會籍、領受聖餐之權利及參與本堂事奉之機會。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堂務執行委員會

- 8. 本堂堂會，由不少於四名選任成員，再連同本堂牧師、堂主任及執事組成，但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名。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 9. 於會友大會休會期間，堂會爲本堂執行會務之組織。
- 10. 堂會應設主席、司庫、文書。另可按需要增設其他部門，如：副主席、核數、傳道部、差傳部、宗教教育部、主日學部、成年部、婦女部、青年部、聖樂部、聯誼部及事務部等，由堂委互選決定。增減部門須經堂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 11. 堂委任期每次最長不超過兩年，任滿改選，成員可被重選連任同一職位，但連任同一職位不得超過四年。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 12. 候選堂委資格：
 - (a) 成爲基本會友兩年以上及年齡滿廿一歲者；
 - (b) 經常參加本堂崇拜者；及於 2005 年 12 月修訂
 - (c) 經常奉獻本堂月捐或特別捐者。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 (d) 任何堂委缺席堂務會議（而沒有向堂會提出合理解釋）四次以上，將當作放棄在下一年度被提名候選堂委的權利。

13. 堂會例會最少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得由主席臨時召集，或由三位堂委聯名要求主席召開會議。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14. 堂會會議法定最低人數：

堂會會議必須要有過半數堂委出席，作為法定最低人數，並須包括本堂牧師或堂主任或其代表出席，及包括下列條件：

(a) 受薪牧師及受薪堂主任的總出席人數必須少於該次會議法定人數的大多數；及

(b) 凡討論有關受薪牧師或堂主任之聘任、工作條件及薪酬時，有關人士必須避席及不參與投票。

15. 堂會議決：

堂會議決以多數票為準則，若有相同票數時，主席可多投一票。任何重要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i) 建議聘任及辭退牧師、堂主任；

(ii) 聘任及辭退宣教師及幹職人員；

(iii) 建議按立牧師及執事；

(iv) 購買或出售物業。

必須獲得最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方能通過。

16. 堂會可委任有關工作小組，協助推行聖工，此等小組必須按堂會所給予之權責及方向執行教會事工。

17. 在不違反上述一般權責的情況下，堂會可擁有之權責如下：

(a) 執行會友大會議決。

(b) 於會友大會提交堂會工作報告及建議方案。

(c) 選任各部職員。

(d) 議定各部及各堂委推行事工之辦事細則。

(e) 督導各堂委及各部推行事工。

(f) 聘任或辭退：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 (i) 聘任或辭退幹職人員。
 - (ii) 聘任或辭退執事會或聖工委員會所建議之宣教師。
 - (iii) 聘任或辭退牧師或堂主任，並須得會友大會通過。
- (g) 支付任何為推廣本堂事工及設立本堂所需一切之開銷。
- (h) 全權代表本堂購置、出售物業及爭取應有權益，及決定需要考慮之期限和條件。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 (i) 代表本堂處理一切法律責任及權益。
- (j) 為達至本堂創立之宗旨，支付有關之費用及開銷。

解除堂委資格條款

18. 如有下列情況，堂委將被解除職務：
- (a) 該堂委為精神病患者或精神不健全者。
 - (b) 該堂委以書面向本堂請辭職務。
 - (c) 被本堂會友大會特別議決案解除職務者。

執事會

19. 執事乃按照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儀文細則規定而按立。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20. 執事會的組成：
- (a) 由本堂牧師、本堂堂主任及最少兩名本堂執事組成。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修訂
 - (b) 執事會主席由本堂牧師擔任。
 - (c) 在未有執事會組成之前，教會可設立聖工委員會暫代處理一切屬靈事務。

執事會權責

21. 執事會的權責包括：
- (a) 協助本堂牧師司理一切宗教事務，如教會發展路向、施餐、施洗、佈道及栽培等。

- (b) 處理會友入會及除名、教導、輔導、勸勉及懲戒等事宜。
- (c) 建議聘任及辭退受薪幹事、牧師、堂主任及宣教師。
- (d) 每季最少開會一次。

聖工委員會

22. 聖工委員會：

- (a) 在未有執事會組成之前，聖工委員會可由以下成員組成，專理本堂一切屬靈事務。於 2000 年 12 月 17 日特別決議加入
 - (i) 執事；
 - (ii) 牧師；
 - (iii) 堂主任；
 - (iv) 由堂主任、牧師及執事推薦現任或曾任堂委之會友，並經聯合執事會及堂務執行委員會接納，任期兩年。
- (b) 聖工委員會主席由牧師擔任。
- (c) 協助司理本堂一切屬靈事務，如建議按立牧師及執事、計劃教會發展路向、施餐、施洗、佈道、栽培、審查入會申請、教導、輔導、勸勉及懲戒等。
- (d) 建議聘任及辭退牧師、堂主任及宣教師。
- (e) 每季最少開會一次。

牧師資格

23. 本堂牧師須具下列資格：

- (a) 獲得神學訓練之學位、文憑或同等資歷。
- (b) 擔任宣教師或堂主任工作三年以上並已受教會牧職按立。

堂主任資格

24. 本堂堂主任須具下列資格：

- (a) 獲得神學訓練之學位、文憑或同等資歷。
- (b) 對教會內之宗教行政事務有實際經驗。
- (c) 被本堂堂會及會友大會委任。

會友大會

- 25. 會友大會由本堂全體基本會友組成，為本堂最高行政組織。須每年開會一次，及於每屆堂會首次會議前舉行。特別會友大會得由堂會主席連同本堂牧師或堂主任臨時召開、或由最少十五名本堂基本會友聯名書面申請召開，並須在二十一天前把開會通告登週刊及發信通知全體基本會友。
- 26. 會友大會至少須有下列基本會友人數出席方為合法：
 - (a) 若全體基本會友人數在一百人或以下，須有三分之一基本會友出席。
 - (b) 若全體基本會友人數有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須有四分之一基本會友出席。
 - (c) 若全體基本會友人數有三百零一人至五百人，須有五分之一基本會友出席。
 - (d) 若全體基本會友人數在五百人以上，須有十分之一基本會友出席。
- 27. 會友大會主席，由堂會主席任之；若堂會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若正、副主席皆缺席，或在會友大會舉行之頭十五分鐘不能出席，則由堂會選出一名堂委任大會主席。
- 28. 會友大會例會之議程：
 - (a) 接納及複議上年度會友大會會議記錄。
 - (b) 選任下屆堂委及候補堂委。
 - (c) 接納本堂牧師及執事會成員。
 - (d) 通過聘任本堂堂主任或牧師。
 - (e) 通過堂會報告之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 (f) 通過本堂財政預算案。
 - (g) 通過本堂事工計劃。
 - (h) 通過聘任核數師及決定酬金。

- (i) 通過堂會提交之其他事項。
29. 會友大會內所討論之一切事項，均以投票方式決定，表決時，以多數票通過，每位基本會友可投一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一票作決定票。但有關 28(c)及 28(d)之重要議案，則須經三分二或以上的票數方可通過。

會議記錄

30. 堂會須在會議記錄簿內清楚詳細記錄下列事項：
- (a) 聘任幹事同工。
 - (b) 每次堂委出席名單。
 - (c) 本堂會友大會及堂會各次會議之程序及議決事項。

開會通告

31. 開會通告應直接交予各會友或付妥郵資後，寄往其最近通知教會之香港地址。

水印及有效之文件契約

32. 本堂之水印，須由堂會妥善保管，每次動用，均須經堂會會議通過，授權三名代表經手動用及在蓋上水印之文件契約內簽署。
33. 所有本堂支付之支票、匯票及本票等，須由下列其中兩人代表本堂簽署，方可生效：
- (1) 堂會主席
 - (2) 堂會司庫
 - (3) 堂會決議而授權之人士。
34. 除本堂組織大綱所指定之用途外，本堂資金不可作其他用途。

財務

35. 本堂為推展福音事工的支出得由會友及其他信徒奉獻，各項奉獻如下：
- (a) 主日獻金
 - (b) 月捐
 - (c) 感恩捐
 - (d) 慈惠捐

(e) 其他捐

本堂賬目應依據下列「賬目與核數」條款處理。

賬目與核數

36. 堂會應設賬簿，記錄本堂各項真實收支及相關事宜，及本堂之資產與負債情況。
37. 本堂賬目及資產負債表，須每年最少一次經由一位或以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簽署。
38. 賬簿應存放於本堂辦事處或堂會認為合適之處。堂委可隨時查閱賬簿。
39. 本堂賬目經會友大會審核及通過後，即屬作實，如有發現任何錯漏，應於通過後三個月內提出修改，否則該等賬目均屬作實。

清盤

40. 若本堂面臨清盤，於清盤日或之前十二個月內的本堂基本會友，均須對本堂的資產作出捐助，以償還本堂在其脫離本堂之前所承諾負擔之債項，分擔本堂清盤之開銷，及對基本會友之間的捐助權利作出調整，惟其捐助數目最多不超過港幣貳拾元正。
41. 組織大綱第 7 條論及本堂清盤或解散之條款對本組織章程具有相應效力，並應予以遵循。

修改章程

42. 本組織章程之任何條款如有未盡善之處，可按需要隨時召開會友大會以特別決議修改、補充或廢除之。

撤除公司法例第七附表

43. 本組織章程並不包括公司法例第七附表及其所列出之權力，而公司法例第七附表及其所列出之權力亦不適用於本堂。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旺角堂有限公司典章附則

聯合執事會

1. 聯合執事會：由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及有關之堂會之執事、牧師及堂主任組成，專理一切屬靈工作。
2. 聯合執事會主席由聯合執事會成員互選決定。
3. 聯合執事會之權責如下：
 - 3.1 提名按立執事。
 - 3.2 提名按立牧師。
 - 3.3 提名聘任堂主任。
 - 3.4 提議聘任及辭退牧師及堂主任。
 - 3.5 檢討與鼓勵聖工人員及執事之事奉。
 - 3.6 制定聖工人員薪金及福利參考資料，提供各堂執事會參考。
 - 3.7 商議決定各堂執事會未能決定之事。
 - 3.8 為未成立執事會之成員堂委任聖工委員會。
 - 3.9 按實際需要，可增加條款及細則，以協助推行聖工。
4. 分享各堂牧會經驗及發展計劃。
5. 探討聯合事工之可行性。
6. 每季最少開會一次。

堂務執行委員會

7. 堂委之改選於每年任滿前由堂會負責策劃改選事宜。
8. 堂會從基本會友中提出候選堂委不超過五十名，由全體會友票選下屆堂委。
9. 堂會負上教會行政及經濟最終責任。
10. 每屆堂會於首次會議時自行互選各部職位，其分任之職權舉例如下：

- 10.1 主席：在堂會及會友大會中主持會議，代表堂會公佈及施行議決事項（或交由堂主任或牧師代為公佈及施行），並負責督促各部推行事工。
- 10.2 副主席：協助主席施行職務，如主席因事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 10.3 司庫：負責教會之財政收支，一切獻金收捐應由司庫點收，並應於每月堂會開會時報告收支賬目。
- 10.4 書記：記錄堂會及會友大會議案，主管各項文牘。
- 10.5 核數：專任核對教會之賬目。
- 10.6 傳道部：負責策劃及推動教會傳道事工。
- 10.7 差傳部：負責策劃及推動差傳事工。
- 10.8 宗教教育部：負責策劃及推動一切宗教教育事工。
- 10.9 主日學部：專任主日學一切事宜。
- 10.10 成年部：專任聯絡本堂成年會友，協助教會一切事宜。
- 10.11 婦女部：專任聯絡本堂婦女，協助教會一切事宜。
- 10.12 青年部：專任聯絡本堂青少年，協助教會一切事宜。
- 10.13 聖樂部：負責組織及訓練教會詩班，及負責崇拜及婚、喪禮之獻詩。於 2005 年 12 月
修訂
- 10.14 聯誼部：專任探訪、關懷及慈善等事宜。
- 10.15 事務部：負責購買、修理、保養及一切未列入專部之事務。

其他

11. 婚、喪及一切禮節，如遇有抵觸信仰或於理不合者，本堂得拒絕之。
12. 堂主任每次可動用之最高款額，須按堂會議決之數額方能開支。